

浙江音乐学院文件

浙音〔2020〕89号

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 辅修第二专业（方向）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单位、部门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浙江音乐学院辅修第二专业（方向）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浙江音乐学院 辅修第二专业（方向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培养高水平一流音乐人才，以学生成长和发展为中心，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本专业（方向）课程的同时辅修第二专业（方向）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辅修第二专业（方向）是指同一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，修读辅修专业（方向）并获得相应证书（非国家标准格式）。

第三条 辅修第二专业（方向）仅面向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。

第二章 专业设置

第四条 辅修第二专业（方向）是指根据教育部专业目录的规定，学生修读与主修专业（方向）不同的专业（方向）。

第五条 辅修第二专业（方向）设置应以主修专业（方向）为依托。凡开设有本科专业（方向），并具有开设第二专业（方向）的师资队伍、教学条件的系，均可设置第二专业（方向）；

第六条 辅修第二专业（方向）的设置审批程序，由各系经过相关论证，制订具体培养方案并提出申请，经教务处审核，分管院长批准后开设。

第三章 学生申请

第七条 申请辅修第二专业（方向）的具体条件：

1. 修读辅修第二专业（方向）的学生应为我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大学二年级在校生。

2. 学有余力，主修专业（方向）第一学年的课程均获得相应学分，且学习成绩平均绩点在 3.0 以上，无补考和重修记录；

3. 符合所选专业（方向）规定的考核条件及要求；

4. 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，无违纪记录。

第八条 辅修第二专业（方向）申请及审核选拔程序

1. 每学年的春季学期，教务处根据现有资源和各系的接收能力，向学生公布学院批准后的辅修第二专业（方向）招生计划。

2. 根据公布的辅修第二专业（方向）招生计划，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学生于大学一年级第二学期内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浙江音乐学院辅修第二专业（方向）申请表》，经学生所在系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，向第二专业（方向）所属系申请，由第二专业（方向）所属系组织考核后择优录取，教务处核准后公布录取名单。

3. 公示无异议后，学生方可取得辅修第二专业（方向）修读资格。

第九条 辅修第二专业（方向）一经选定并经学院批准后，学生不得转专业（方向）。

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

第十条 辅修第二专业（方向）教育纳入学院统一教学管理

与质量监控，并实行院系两级管理。学院教务处负责教学质量监控、证书发放等教学管理工作；学生管理在主修专业（方向）所在系，教学管理在辅修专业（方向）所属系。

第十一条 课程设置范围原则上均为该主修专业（方向）大类的专业主干课，其基本内容、课程规格、课程要求与主修专业（方向）培养方案相同。

第十二条 辅修第二专业（方向）所属系负责所设辅修专业（方向）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。包括课程设置、教学大纲、教师配备、教学安排、成绩考核、实践教学的落实、教材的选定等。

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

第十三条 辅修第二专业（方向）和主修专业（方向）学分互认原则：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；学分高的可以替代学分低的，反之则不可；学分互认由辅修第二专业（方向）所属系负责，认定意见须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四条 辅修第二专业（方向）课程与主修专业（方向）课程上课时间冲突，学生可向开课系申请免听，经同意后可以部分免听或自学，但必须完成规定的作业、测验和实践活动等，方可参加考核。

第十五条 辅修第二专业（方向）课程与主修专业（方向）课程考核时间冲突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参加考核的，应事先向开课系提交缓考申请，经同意后，方可缓考。

第十六条 学生经过辅修第二专业（方向）所属系同意，方可正常退出。退出后不会影响学生主修专业（方向）的成绩，已取得的学分允许替代其主修专业（方向）的选修课应修学分，具体由主修专业（方向）所在系认定。

第十七条 辅修第二专业（方向）所属系须建立学生学籍和成绩档案。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相关情况参照《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成绩管理有关规定》和《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第六章 毕业资格审定与证书发放

第十八条 辅修第二专业（方向）的学生，必须在取得主修专业（方向）毕业资格的前提下，且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辅修第二专业（方向）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，并获得相应的学分，方可取得辅修第二专业（方向）的毕业资格，学院为其颁发浙江音乐学院第二辅修专业（方向）的结业证书。

第十九条 辅修第二专业（方向）课程考核成绩不影响主修专业的毕业和学位授予。

第二十条 辅修第二专业（方向）的学生应在学院规定的弹性学制内完成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辅修第二专业（方向）的学生不进行电子注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2020级开始执行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

负责解释。